

涉法谎言止于权威发布

段瑞群 周辉

8月21日,新浪微博某认证用户刊发了一则“天津南开区中级人民法院”立案庭法官与当事人就诉讼费讨价还价的博文,引发众多网友关注。

鉴于该博文是认证用户所发布,且该用户又是一名资深媒体人,其可信度自然不同于普通网友。一时间,网友们开始对“南开区中级人民法院”群起而攻之。随着参与讨论的网友人数的增多,不少人开始质疑是否存在“南开区中级法院”。更有不少理性的网友直接请其他法院官方微博辟谣。一时间,北京怀柔法院、广东肇庆中院、湖北恩施中院、北京房山法院爱心法官厉莉等十余位法院官方微博和法官个人微博及时立案程序、诉讼费交纳手续以及相关法律法规等方面详细论证了该博文提及事实的虚假性。至此,该涉法谎言不攻自破。

伴随着“自媒体时代”的到来,法院新闻宣传工作正面临着新形势与新挑战。面对网络媒体的迅猛发展,特别是以微博为代表的新兴信息传播平台,如何有效化解涉法网络舆情事件,牢牢掌握媒体分众化和对象化的发展趋势,增强法制新闻宣传工作的亲和力与感染力,捍卫互联网时代下的司法权威与公信力,已经成为了全体法院新闻宣传工作者需要解决的重大理论和现实问题。

“劣币驱逐良币”是经济学中的一个著名定律。如果把那个定律引申在信息传播中就可以得出“谣言驱逐真相”的结论。互联网中之所以谣言与虚假信息满天飞,本质上是因为信息的不对称,权威、真实的信息无法表达或表达欠缺造成的。

在“人人都是记者,处处都是麦克风”的时代,谎言与真理必然是在同时传播,但二者之间依然遵循着“优胜劣汰”的生存法则,真理会在验证后得以留存,而谎言在短暂的生存之后,必然被摒弃。如果全国各级法院可以建立网络发言人制度,通过官方网站、微博、博客、论坛乃至通过QQ等载体传播司法机关权威的信息,就可以实现遏制涉法网络舆情的蔓延,提高新闻执政能力的目的。

目前,我国网友数量已接近五亿并且尚在日益增长之中,“网民、公民与人民”三者的内涵与外延正在不断重合。如此数量庞大的网友群体不仅有着强烈的信息需求,更是推动司法宣传事业的巨大力量。

各级法院需要不断改进司法工作信息的收集和发布机制,增强人民法院对网络环境的适应能力和快速反应能力,建立起一个强大和高效的网络信息收集和发布团队显得十分重要。各级法院的微博管理员、舆情监督员、网站维护员等工作人员必须承担起“兼职网络新闻发言人”的角色,适应虚拟的网络空间,学会全天候、立体式的信息发布与沟通,掌握多点、动态信息传递的技能。

加拿大著名传播学家马歇尔·麦克卢汉在其著作《理解媒介》中提出了著名论断:“媒介即是讯息”,在电子化时代,媒介具有前所未有的积极的能动作用。

当前,处理好涉法网络舆情,有效化解涉法谣言已经成为各级政法机关执法办案过程中不可或缺的重要组成部分。加强与网络媒体的沟通力度,掌握网络舆情发展规律,创新法制宣传形式,及时有效发布权威信息更是事关我国政法事业顺利发展的时代要求。让各级法院的权威信息占领网络新兴媒体,则涉法谎言可休矣。

(作者单位:北京市怀柔区人民法院中共衡水市委党校)

司法其实也应当如此,进入到生活内部,通过对生活的透彻理解,达到司法认知的新境界。法官除了要懂人情、通风俗,除了熟悉民情外,还要掌握当地的民间规则,并将之运用于具体的司法裁判中,以此来增强司法裁判的可接受性。法官不了解社会的实际运行规则,不清楚人们处理纠纷的习惯做法,就很难找到一种适当的解决方法。

社会常识常理社情是社会生活规律的体现和社会人文的积淀,是生活世界的反映,也是法律的生活基础。人情是社会常识,生活经验与法理有机融合,虽然“法律不关心琐碎的事情”,但是司法运作却直接关乎具体而细致的生活世界,不了解世故人情法官很难找到妥当处理纠纷的途径。做到法理与情理的有机统一是人性化司法所追求的高境界。

情理不是对法理的偏移或纠正,而是对法理的一种补充和巩固。用法理来抵制和反对情理是司法的大忌,任由下去,必然会造成司法的生硬机械、不近人情,降低司法裁判的公众认同程度。法官通过对社情的通达和对情理的深刻把握与透彻理解,促进了对法理的阐发,推动了司法对社会生活的渗透。法官只有深刻理解生活,才能透彻理解法律,也只有如此,才能通过司法活动赋予生活以意义。法官对法律的解释总是和对生活的理解融会在一起进行的。将法律与生活人为割裂开来,必然陷入单纯技术化的误区。脱离生活背景的法律上的自圆其说,只不过是一种缺乏说服力的文字游戏而已。(作者单位:公安部)

深入开展群众观点大讨论

要透彻理解法律 更要透彻理解生活

丁国强

章润所说:“法律的答案常常在法律之外,即在自法理而人情,由规则至人事,循世象而世道,于此在人在世彼在合一之境的眼转推陈之中。”法律思维并不是日常生活之外的东西,它是人们运用法律概念和术语与社会进行互动的产物,正是这种互动把法律与其他社会现象结合起来。不成熟的法官常常被法律的概念和理论所遮蔽,被法条的机械理解所限制,结果既误解了生活,又歪曲了法律本意。法律职业者不仅仅应当是知识精英、专业人才,更应当是生活之道的成熟驾驭者。

哈贝马斯说:“法律的实现过程是有其具体语境的。”如果法律不能进入人们的处世态度和生活运作,就只能是一堆坚硬干瘪的政治技术。考夫曼指出:“法律人的才能主要不在认识制定法,而在于有能力能够在法律的——规范的观点之下分析生活事实。”司法只有植根于生活情境之中,才能够实现对现实世界的清晰观察和合理判断。公平正生活的法律理念只有与世俗认同的天理人情交融在一起,才能够构成一种适度的张力,从而实现了社会建构与日常生活的均衡协调。司法的价值必须建立事物的本质和人的本性之上,由工具价值上升为本体意义。既然法律是为了让人们活得舒服而不是难堪,这就需要法律人以一颗平常心来体察公众生活,将“平等”、“自由”、“正义”、“公平”等人类永恒的价值追求对“宏大叙事”转换为贴近人心、贴近世俗的“私人叙事”,从而使人在法律中,使法律运行在生活中。在人治时代,法律虽然存在,但是,“生活在别处”,只关注统治者的利益,而无视芸芸众生的欲望和渴望。这样的法律运行是一厢情愿的,在某种程度上是一种蛮横的自说自话。

黄仁宇说:“如果希望法律生效,立

法治时评

一个无法与媒体隔绝的时代

曹林

项目和负责的工程发生问题的时候,你须向媒体通报情况。

正因为如此,如今评价官员的一个很重要的素养,就是他的媒介素养——与媒体打交道的能力。许多有“网络恐惧症”的官员都曾经感慨,太怀念那个没有互联网的时代,没有这么多眼睛盯着,无须担心自己有一天突然成为网络丑闻的主角,可如今根本不可能回到过去了。

民众的权利意识日益彰显,媒体的监督热情也不断高涨,特别是在网络和微博

兴起后,这种对公权力的监督热情更加凸显。当部门和官员还习惯存在一个封闭的时代,以为自己还生活于一个如果坚守放慢就可以回避监督的时代,那媒体会逼着你去面对舆论。比如故宫,也许这个神秘地方的管理者,从来就没有做好面对媒体的准备,没想过有一天会与记者打交道,可舆论和媒体持续不断的关注,让他们知道了“拒绝与媒体接触”在当下的时代是一件根本不可能的事,拒绝是要付出沉重代价的,早晚都要补上这一课。

(作者单位:中国青年报社)

监督之下,向媒体开放,满足公众的知情权,接受公众的监督。

其实,每个政府部门,政务信息公开的要求,不是指向一个部门,而是指向每个官员。官员掌握着公共权力,从事的是事关公共利益的公共事务,所以官员的财产和行为信息也属于“政务信息”,也应该向社会公开,接受舆论的监督——既然要将个人置于媒体监督之下,很多时候就难免要与媒体接触,比如,当媒体怀疑你的某种消费不正当、某种收入来源不明的时候,你必须向媒体自证清白;当你主管的

努力消灭“同案不同判”现象

提供技术支持和工作便利,该省法院建立了案件量刑信息库。比如温州地区法院对于量刑情节的适用规定了15个罪名以外的常见罪名,如贪污贿赂案件,要求各基层法院指定1名信息采集员,由中院统一汇总,供两级法院在量刑工作中参考,矫正量刑偏差,实现量刑公正。目前已制定了贪污贿赂10万元以上案件的量刑信息库。

该省法院在实践中,扩大了量刑规范化罪名并细化量刑情节。比如越城法院将使用范围从最高人民法院规定的15种犯罪案件扩展到包括贪污、受贿在内的21类案件。同时对量刑情节进行

法官不是生活于书面法律之上,而是生活于现实的生活世界里的。法院所面对的案件也都是在生活世界里所发生的。法官只有考量社会常识常理,才能更深刻地理解法律,更成熟地作出判断。

贝卡利亚所说:“一切违背人的自然感情的法律的命运,就如同一座直接横断河流的堤坝一样,或者被立即冲垮和淹没,或者被自己造成的漩涡所侵蚀,并逐步地溃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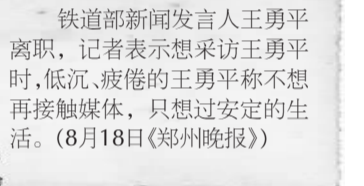
贝卡利亚的预言不仅针对于立法而言,对于司法同样适用。司法是在社会土壤中生长的,社会道德风气、知识含量、精神氛围都对司法的质量和境界产生影响,而法官也通过自己的创造性理解去适应时代要求。法律是全社会共同遵循的行为规范,社会因素对法律构成无所不在的渗透。社会既是法律建构的背景,又是法律运行的支撑系统。法律本身就是法律阐释系统中的重要一环,法律与社会运行的各个方面息息相关,我们无法将法律与社会信息剥离下来,进行单独的研究。唯一正确的选择就是在社会中理解法律,在运用法律中改造社会。孙晓楼所说:“只有法律学问而缺少了社会常识,那是满腹不合时宜,不能适应时代的需要,即不能算做法律人才。”

任何人都不能超脱于自己所生活的社会环境。法官不可能也不应该“两耳不闻窗外事”,他必须时刻关注时代的变化,而且时代变化和社会变动都会通过他的思想方式、解释方式、话语方式反映出来。法官如果不了解时代,就无从把握案件的背景和意义结构,最终导致司法价值的迷失。法官只有把“案件事实”放在特定的社会共识之

下才能够最大程度地接近真实。法官既要与社会人群保持一定距离,以保持自身的清正廉洁,又不能放弃对时代的观察与体会,密切关注时代的各种变化。因为社会的司法需求是动态的,只有顺应社会的司法需求,司法权力的运行才能更加具有合理性,并获得更深层的意义。法官只有适应于时代,才能在实现司法公正的基础上,最大限度地提升司法的价值。一个与国情、社情、民情不相协调的司法是难以保证自身健康运行的。

司法的高度专业化也必然带来一定的负面效应,如法官的专业化视角不可避免夹杂着偏见和对生活常识的漠视。有学者认为,诉讼中当事者的日常生活逻辑与法律人的专业技术逻辑间的矛盾是现代诉讼程序的主要内在矛盾之一。生活常识和生活情怀可以帮助法官更加真切地去关注人的命运,去梳理具体生活情境里的错综复杂关系。撇开社会常识常理人情,单纯就法说法,是难以达到对法的透彻理解的。任何司法难题,只有回归生活,才能有效求解。法官只有将自身的认知判断建构于生活常识之上,才能够更加贴切适当地解释法律,防止恣意和武断。法律的意义隐藏在丰富的生活事实之中,法官的司法智慧产生于不断变化的生活世界。法官如果缺乏社会常识,就很难作出丰富而圆满的法律解释。法官之所以能够“以不变应万变”,是因为他能够从生活事实中不断发现和开辟理解、阐释法律的道路。

高明的法官不仅要透彻理解法律,更要透彻理解生活。优秀的法官不是在学院里培养的,而是在丰富的生活世界中生长的。因为生活智慧和法律智慧往往是交织在一起,两者在冲撞中融合,在融合中升华,为解决法律难题开辟了“蹊径”。正如许



在这个开放的时代,每一个官员都不可避免地要接触媒体、学会与媒体打交道,不可能生活在一个“与媒体老死不相往来”的真空中。即使王勇平现在离开了中委,赴波兰华沙担任铁路合作组织中方委员,以后难免会因为各种事务而与中外媒体打交道,无法与媒体隔绝。

媒体是政府和公众间的信息桥梁,很多信息,都是通过媒体的报道而到达公众那里的,所以每个部门都要置于媒体的

⇒上接第一版

王幼璋介绍说,该省宁波地区法院重视刑罚的导向性,对当事人的程序和实体权利保护更加有力。将量刑程序纳入法庭,在庭审中对量刑进行调查、辩解和辩护,一方面保障了被告人合法权利的行使,另一方面更有力于鼓励被害人当庭认罪、主动退赃退赔、赔偿被害人损失,使刑事审判更加公开,社会效果更好。

成效四:积累经验有助于更好发挥量刑规范化作用

为了更好地将量刑规范化试行工作推向深入,浙江省法院系统不断总结先进经验。

记者调查,为给量刑规范化工作

告届满后三日内履行判决书确定的义务,逾期不履行,本院将依法强制执行。

【黑龙江】哈尔滨市道外区人民法院 王克伦,哈尔滨市大新出租汽车有限责任公司;本院受理郭欣申请执行(2008)南民一初字第2295号民事判决书人身损害赔偿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本院执行通知书。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本院限你自公告期满后次日3日内,自动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逾期不履行的,本院将依法强制执行。 【黑龙江】哈尔滨市南岗区人民法院 韩忠文,哈尔滨市华昌出租车有限公司;本院受理张丽申请执行(2007)南民一初字第2839号民事判决书人身损害赔偿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本院执行通知书,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本院限你自公告期满后次日3日内,自动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逾期仍不履行的,本院将依法强制执行。 【黑龙江】哈尔滨市南岗区人民法院 丁洪震;本院受理贾国君申请执行(2008)阿民初字第2900号判决书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执行通知书。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自公告期满后次日7日内,自动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逾期仍不履行的,本院将依法强制执行。 【黑龙江】哈尔滨市阿城区人民法院 何殿旺、王爱琴;本院在执行王书景申请执行邯郸市复兴区人民法院(2010)复民初字第1762号民事判决书民间借贷纠纷一案一案中,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执行通知书。执行通知书载明你自公告期满后次日3日内,应自动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1、给付申请执行人王书景欠款16万元及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2、负担案件受理费3500元、诉讼费保全费1320元、申请执行费2300元、公告费300元。逾期不履行的,本院将依法强制执行。本公告自发布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 【河北】邯郸市复兴区人民法院 黄勇;本院受理执行的鲁杰与黄勇民间借贷一案,因你下落不明,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11)执字第845号执行通知书,自本公告送达之日起60日即视为送达。责令你于本公告期满后3日内履行(2011)民初字第38号民事判决书所确定的义务,逾期不履行,本院将依法强制执行。 【湖北】武汉市□口区人民法院

【黑龙江】哈尔滨市道外区人民法院 张霖;本院受理鞠家金申请执行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11)黑法执字第613号执行通知书。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自公告期满后次日3日内,自动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逾期仍不履行的,本院将依法强制执行。 【黑龙江】哈尔滨市道外区人民法院 丁洪震;本院受理五矿钢铁有限责任公司申请执行(2009)外民三初字第172号民事判决书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执行通知书、报告财产令。(2011)外执字第231-1号及(2011)外执字第231-2号执行裁定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即视为送达。自公告期满后次日3日内,自动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或如实报告财产情况。逾期不履行又不报告财产情况,本院将依法强制执行。 【黑龙江】哈尔滨市道外区人民法院 张萍、孙学文;本院受理于晓萍申请执行张萍、孙学文合同纠纷一案的(2009)外民三初字第1516号民事判决书已发生法律效力,根据于晓萍的申请,本院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11)外执字第256号执行通知书,报告财产令,限你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执行通知书,逾期则视为送达。责令你自公

告期满后三日内履行判决书确定的义务,逾期不履行,本院将依法强制执行。 【黑龙江】哈尔滨市道外区人民法院 王克伦,哈尔滨市大新出租汽车有限责任公司;本院受理郭欣申请执行(2008)南民一初字第2295号民事判决书人身损害赔偿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本院执行通知书。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本院限你自公告期满后次日3日内,自动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逾期不履行的,本院将依法强制执行。 【黑龙江】哈尔滨市南岗区人民法院 韩忠文,哈尔滨市华昌出租车有限公司;本院受理张丽申请执行(2007)南民一初字第2839号民事判决书人身损害赔偿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本院执行通知书,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本院限你自公告期满后次日3日内,自动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逾期仍不履行的,本院将依法强制执行。 【黑龙江】哈尔滨市南岗区人民法院 丁洪震;本院受理贾国君申请执行(2008)阿民初字第2900号判决书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执行通知书。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自公告期满后次日7日内,自动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逾期仍不履行的,本院将依法强制执行。 【黑龙江】哈尔滨市阿城区人民法院 何殿旺、王爱琴;本院在执行王书景申请执行邯郸市复兴区人民法院(2010)复民初字第1762号民事判决书民间借贷纠纷一案一案中,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执行通知书。执行通知书载明你自公告期满后次日3日内,应自动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1、给付申请执行人王书景欠款16万元及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2、负担案件受理费3500元、诉讼费保全费1320元、申请执行费2300元、公告费300元。逾期不履行的,本院将依法强制执行。本公告自发布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 【河北】邯郸市复兴区人民法院 黄勇;本院受理执行的鲁杰与黄勇民间借贷一案,因你下落不明,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11)执字第845号执行通知书,自本公告送达之日起60日即视为送达。责令你于本公告期满后3日内履行(2011)民初字第38号民事判决书所确定的义务,逾期不履行,本院将依法强制执行。 【湖北】武汉市□口区人民法院



余静;我院受理申请执行人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武汉中南路支行与被告行人余静借款合同纠纷一案,因申请执行人提出申请,要求对余静名下的坐落于武汉市东西湖区三支沟东花里一3单元201号的房屋进行价值评估。现湖北中信用房地产土地估价有限公司对该房屋进行了评估,评估基准市场价值为人民币44.05万元(单价5500元/平方米)。现向余静公告送达评估书,自公告发布之日起60日内,到本院领取评估报告和选择拍卖机构通知书。逾期未报则视为送达。由此而引起法律后果,由当事人自行承担。拍卖机构确定后,各次拍卖会现场的时间、地点详见《长江日报》刊登的拍卖公告。

李炳胜;本院受理申请执行人张昌兴申请执行(2011)西石民初字第11号民事判决书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执行通知书,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自公告期满后次日3日内,自动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逾期仍不履行的,本院将依法强制执行。

【湖北】武汉市武昌区人民法院 魏军;本院受理申请执行人刘红珍申请执行(2011)西行民初字第30号民事调解书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执行通知书,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自公告期满后次日3日内,自动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逾期仍不履行的,本院将依法强制执行。 【湖北】黄石市西塞山区人民法院 胡早生;本院受理申请人柯水鲜申请执行(2010)西塞民初字第18号民事判决书一案中,执行中依法查封了你所有的位于黄石市黄石港区楠竹林拆迁建房(6)房屋、一单元、第4层、户型为A型、建筑面积为138.20平方米)房屋,现向你公告送达选定评估机构通知书以及(2011)西执字第145-2号执行裁

定书。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自公告期满后次日3日内前往本院选择评估机构。若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否则本院将依法随机选择评估机构。

【湖北】黄石市西塞山区人民法院 苏圣光、徐国达;本院执行的申请执行人黄冈市黄州区农村信用合作联社诉你们借款合同纠纷一案,因你们未按执行通知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11)黄州执字第164-1号执行裁定书(拍卖),及黄海房估字[2011]第741号房地产估价报告。你们用以抵押的黄冈嘉道贸易广场南街8号商业用房评估价值为33.6万元人民币。如有异议,请自送达之日起10日内向我院申请复议,逾期本院将参考上述报告委托拍卖相应财产。本公告自发出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

【湖北】黄冈市黄州区人民法院 徐国达、苏圣光;本院执行的申请执行人黄冈市黄州区农村信用合作联社诉你们借款合同纠纷一案,因你们未按执行通知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11)黄州执字第159-1号执行裁定书(拍卖),及黄海房估字[2011]第742号房地产估价报告。你们用以抵押的黄冈嘉道贸易广场南街9号商业用房评估价值为26.85万元人民币。如有异议,请自送达之日起10日内向我院申请复议,逾期本院将参考上述报告委托拍卖相应财产。本公告自发出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

【湖北】黄冈市黄州区人民法院 刘志明;本院在执行申请执行人洪湖市兴洪纺织有限公司与你买卖合同纠纷一案中,拟对你所有的位于广东省佛山市顺德区大良街道北区居委会连源四路四座508号房屋(含内部的家具、家电)予以拍卖,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10)洪民执字第43号执行裁定书,自本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本裁定送达后立即生效,并委托佛山市顺德区拍卖有限公司于2011年11月22日上午10时30分在佛山市顺德区大良鉴海北路118号顺德拍卖行二楼拍卖厅依法对你所有的位于广东省佛山市顺德区大良街道北区居委会连源四路四座508号房屋(含内部的家具、家电)资产进行公开拍卖,现根据相关法律法规,你有权参与竞买。

【湖北】洪湖市市人民法院 阎丽群;本院受理凌轶与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因你下

落不明,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11)岳执字第00724号执行通知书。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限你于公告期满后三日内自动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逾期仍不履行的,本院将依法强制执行。

【湖南】长沙市岳麓区人民法院 王氏置业(沈阳)有限公司;本院受理申请人尤浩与你方商品房买卖合同纠纷一案,案案依据的(2011)沈铁西二初字第1546号民事判决书,已经发生法律效力。现依法向你方公告送达(2011)沈铁西执字第1109号执行通知书。自公告发布之日起,经过六十日即视为送达。限你方自执行通知书送达之日起十日内自动履行生效法律文书所确定的义务,逾期不履行的,本院将依法强制执行。

【辽宁】沈阳市铁西区人民法院 丹东市天泽包装印刷有限公司;本院受理申请执行人孙奎华与你公司欠款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司送达本院(2011)兴执字第00669号执行通知书、(2011)兴执字第00669号执行裁定书和(2011)兴执字第00669-1号执行裁定书。本公告自发出之日起,经过六十日即视为送达。

【辽宁】丹东市振兴区人民法院 青岛国际经济发展公司、青岛亚太世纪实业公司;本院受理申请人顾华一与申请执行人中国建设银行青岛市市南区支行借款合同纠纷一案,本案在执行过程中,申请人要求变更申请执行人,我院已作出(2011)青执裁字第52号执行裁定书,裁定申请执行人由原中国建设银行青岛市市南区支行变更为顾华一,现依法向你公司公告送达该执行裁定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即视为送达。

【山东】青岛市中级人民法院 李民全;本院受理申请执行人伊老师等10人与你交通肇事附带民事赔偿纠纷一案,也已委托对押押你陕E23356号车辆进行价格鉴定。现已作出估价鉴定(2011)088号价格鉴定结论书,该车评估为1.5万元,现予公告送达,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如对本评估结论书有异议,自公告送达之日起10日内,向申请重新评估。逾期未申请重新评估的,本院将依法公开拍卖或变卖。 【陕西】大荔县人民法院